调解申请表

申请调解前需要了解的重要信息：

参与调解完全是自愿的。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参加，调解将不会举行。然而，如果调解没有举行，任何一方仍然可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对于只有调解的案件，法律规定律师和其他提供法律维权服务的独立服务商不得出席或以任何方式参加“听证前申请调解的会议”。但是，如果一方之后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他们可以以任何形式参与听证程序的各个阶段。这意味着，在只申请了调解的案子里，您不需要有律师出席调解。

行政听证办公室（OAH）将会把您的申请分配给一名对非对抗性纠纷的解决有丰富经验的调解员。所有调解员在特殊教育法和调解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

您可以使用所附的表格代表特定的子女申请调解。如果要求提供的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没有提供，您的调解请求可能会被延迟，直到您向OAH提供所需的信息。您必须提供所有所需信息，这样申请才会得以处理。信息完整的请求一旦被处理，您会收到信件通知。

您的申请必须发送给您已确定的**所有**方，同时为行政听证办公室提供一份。

如果您需要帮助填写此表或就正当程序听证和调解过程有任何问题，可联系行政听证办公室获得帮助，联系方式如下：

行政听证办公室，特殊教育科
2349 Gateway Oaks，200室
加州萨克拉门托，邮编：95833
电话：（916）263-0880
传真：（916）376-6319

调解申请表

该请求是谁发起的 ☐ **家长** ☐ **学区（或其他IEA）**

学生信息	
姓名（必需）	出生日期（必需）
街道地址（必需）	年级
城市、邮编（必需）	学生的主要语言（必需）
上学的学校（必需）	
居住的地区（必需）	
家长信息 （如果学生未满18岁，以下所有信息都需提供。）	
姓名	家庭电话
街道地址	工作电话/手机
城市、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调解申请表

调解涉及的各方

说明：请列出调解申请里涉及的所有方。

如果本申请由家长提出，这可能包括您觉得应该是调解的一方的任何学区、郡县教育部门或其他涉及有关该学生的任何决定的公共机构。

如果本申请是由学区或任何涉及有关学生的任何决定的公共机构提出的，这就应该指相关的家长或学生。

（如果需要的话，可使用额外纸张）

当事方及地址
当事方及地址

简要概述申请理由（描述问题的性质，包括所有相关事实。）（必需）

调解申请表

就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必需）

口译

需要口译服务的人： 语言：

申请调解一方的签名

请在本栏打印姓名	
电子邮箱地址	
请在本栏签名	日期

调解申请表

服务声明

说明：美国联邦和州法律要求您为调解涉及的各方发送或提供本申请的副本。此外，您还必须向行政听证办公室发送或提供一份。为您自己也保留一份。请选中相应的复选框，并签名和注明日期，表明您遵守本规定。

我已为调解涉及的各方及行政听证办公室提供本调解申请的副本，通过

☐ **平邮信件**

☐ **传真传送**

☐ **快递服务（UPS、FedEx、其他快递服务），请附上证明**

☐ **亲自送达（如果不是申请人，请注明是谁送达的）**

_____ _____

填写本服务声明的人签名 **服务日期**